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于近期收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梅沙投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为其公开招标的“智慧小梅沙 IOC 运营指挥中心及 IDC 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3,884,202.90 元。据此,技术服务拟与小梅沙投资签署该招标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鉴于小梅沙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技术服务与小梅沙投资为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合计为 10,469.73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郭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生产旅游用品、首饰、工艺品(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8、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小梅沙投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快深圳市盐田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而成立的文化旅游综合开发运营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特发集团占 100%股权。

小梅沙投资作为深圳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和实施主体,代表特发集团对小梅沙片区的核心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统筹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全力推动小梅沙片区蝶变。

小梅沙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小梅沙投资营业收入 141.51 万元,净利润 262.69 万元;2023 年 4 月小梅沙投资净资产为 160,226.68 万元。

(三)经查询,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智慧小梅沙 IOC 运营指挥中心及 IDC 数据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合同标的:

(1)IOC 运营中心系统,包括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控制系统、专业控制台及办公桌椅等。

(2)IDC 数据中心机房,包括 UPS 系统、微模块机柜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等。

(3)IDC 数据中心 IT 设备,包括数据中心组网、核心区组网、二级等保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图形工作站及控制台工作站、融合通讯系统等。

(4)会议室影音系统设备,包括扩声音响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高清信号切换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摄像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线材及辅材等。

4、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84,202.90 元(含税总价)

5、支付和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同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到货后,且经发包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3)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4)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项目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包含预付款);

(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作为设备采购质保金,质保期满且解决所有质量保修问题后无息支付。

6、交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为现场交货。

(2)交货日期:本项目供货期为 90 日历天(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经发包人初验合格之日止)。

(3)交货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8、违约责任

(1)除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在交货期内交货的,则承包人应自构成逾期交货之日起,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以内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受到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须返工、修复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需要一次性支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修复,由此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承包人还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设备经过返工、修复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对于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向设备交付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评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评审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招标项目并拟签订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小梅沙投资招标项目拟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备注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	物业管理费及房租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024.00	采购相关项目所需的配套服务及产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5.31	技术服务、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日常业务	-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8.42	智慧小梅沙 IOC 运营指挥中心及 IDC 数据中心项目	本次拟发生
	合计	10,469.73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67.4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中标关联方小梅沙投资招标的智慧小梅沙 IOC 运营指挥中心及 IDC 数据中心项目并拟签署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业务关系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智慧服务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参加的员工总人数共计 85 人,筹集资金人民币 3,72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491,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7%,成交金额合计为 37,199,691.84 元,成交均价为 5.73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涉及对象 85 人,涉及股数 6,49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2%,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伍历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增民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收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梅沙投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为“智慧小梅沙 IOC 运营指挥中心及 IDC 数据中心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3,884,202.90 元。同意技术服务据此与小梅沙投资签署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更好的体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锁定期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变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董事高天亮先生、伍历文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李增民先生因参与本次计划,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浪信 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066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 88 人,行权数量为 8,425,606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 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 年 9 月 7 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 万份。

9、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42 元,并注销 108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108 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688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83.7639 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6.06 元。

1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1,512,27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2 人调整为 12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837,639 份调整为 38,325,366 份。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 12,602,231 股上市流通。

1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95 元,并注销 5,588,231 份股票期权。2022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5,588,23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0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5,723,135 份减少为 20,134,904 份。

13、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81 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 9,988,206 股上市流通。

14、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经获授但放弃行权的 79,176 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79,17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 1,188,228 份股票期权。2023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1,188,22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2 人调整为 9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067,522 份减少为 8,879,294 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8/9/7				3,796.0000	17.48	136	授予日
2019/4/29				3,796.0000	17.42	13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19/5/11		108.0000	4	3,688.0000	17.42	132	4 人离职
2019/5/19				3,688.0000	17.35	13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0/5/21				3,983.7639	16.06	132	配股公开发行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
2020/9/23		151.2273	6	3,832.5366	16.06	128	4 人离职,2 人未满足第一期行权条件
2020/9/28	1260.2231			2,572.3135	16.06	128	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
2021/5/25				2,572.3135	15.95	128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2/4/30		558.8231	26	2,013.4904	15.95	102	25 人离职,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剩余未行权期权
2022/5/19				2,013.4904	15.81	10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2/7/19	998.8206			1,014.6698	15.81	102	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
2022/9/2		7.9176		1,006.7522	15.81	102	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未行权期权
2023/4/27		118.8228	10	887.9294	15.81	92	10 人离职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 4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行权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第三个等待期应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6.68 亿元,2020 年为 630.38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8%;(2)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2020 年为 10.10%,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 648%;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标准等级:卓越(S)、优秀(A)、良好(B);标准系数:1.0、1.0、1.0);不合格(标准等级:较差(C)、差(D);标准系数: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2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879,294 份。

四、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842.5606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2078	14.4026	0	33.33%	0.01%
2	胡雷钧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38.8871	12.9625	0	33.33%	0.01%
3	孔亮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21	0	33.33%	0.01%
4	刘军	副总经理	43.2078	14.4026	0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84 人	2,369.9502	789.9908	0	33.33%	0.54%
合计		88 人	2,527.6588	842.5606	0	33.33%	0.58%

注:对于上表所列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本期可行权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差异原因: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行权,放弃其在本期 45.368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因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8 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25,606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

3、行权价格:15.81 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行权,放弃其在本期 45.368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已获授但本次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25,606 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董事、高管锁定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791,141	99.87	8,031,335	1,469,822,476	99.84
三、股份总数	1,463,709,516	100.00	8,425,606	1,472,135,122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63,709,516 股增加到 1,472,135,122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公司已收到 8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 133,208,830.86 元。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63,709,516.00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8,425,606.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72,135,122.00 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行权上市流通日前 6 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25,606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72,135,122 股,按新股本计算的 2022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1.3792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66.84%减少至 64.85%,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4,178,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通知,艾纯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78,000 股,减持比例 1.99%,减持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艾纯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8	1.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纯	无限售流通股	7,350	35.09	6,932.2	33.10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00	13.37	2,800	13.37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722.216	13	2,722.216	13
艾利	无限售流通股	1,127.784	5.38	1,127.784	5.38
合计		14,000	66.84	13,582.20	64.8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华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39)。维持“华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563,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7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于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 2”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 2”。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公司发行的“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发转 2”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4、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5、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强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4%。胡明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胡明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胡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明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